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早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提升我院本科生身体素质，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一年级、二年级本科生。

第二条 早锻炼的时间、项目及考核：

1. 早锻炼时间：每学期第一周至第十六周，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晨 6:40---7:40（遇雨雪、雾霾天暂停）。

2. 早锻炼项目：跑步。

3. 早锻炼考核：学生早锻炼考核采取手机 APP 刷卡考勤制，学生根据手机形成的跑步路线跑步，学院通过 APP 后台统计学生参加早锻炼的情况以作考核。跑步时不得穿拖鞋，不得使用代步工具。学生早锻炼考核合格标准为每学期 40 次。凡因伤、病（住院）等原因不能参加早锻炼者，必须由本人提供医院出示的证明、病历等相关材料，经各系系主任和体育任课教师核实后，由体育教研室酌情处理。相关材料须在突发情况发生后十日内提交。

第三条 组织管理：

早锻炼由文法系体育教研室、学生处、各系共同组织实施。体育教研室负责检查各年级学生早锻炼的考勤，并结合考勤情况对学生体育成绩进行综合评定；学生处和各系负责

学生早锻炼的考核和奖惩。

第四条 奖励措施：

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，将学生参加早锻炼情况作为体育成绩、校内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每学期早锻炼考核记录少于 40 次者，该学期体育成绩为不及格。早锻炼考核记录超过 40 次者，在计算体育课学期成绩时给予相应的加分。

早锻炼加分标准					
/	合格	加分标准			
次数	40	45	50	55	60 及以上
加分	0	2	3	4	5

注：体育课总分最高为 100 分。

第五条 惩罚措施：

早锻炼过程中，穿拖鞋、使用代步工具、代人刷卡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第一次违规者予以警告并扣除当学期五次早锻炼考核记录，第二次违规者该学期早锻炼按不合格处理。学生每学期早锻炼考核记录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第六条 信息查询及反馈：

早锻炼考核记录以 APP 系统后台数据为准。学生可以通过本人手机后台及时查询自己的早锻炼考核信息，如对考核记录有异议者，请及时与文法系体育教研室老师联系。

第七条 未达早锻炼合格标准的处理办法：

如学生一学期内未能完成规定的早锻炼次数，可参加下一学期补充考核，补满所欠次数后恢复体育课原始成绩；仍然未补满早锻炼次数的学生须在大四年级结束前参加补充考核，补满为止并恢复体育课原始成绩。

第八条 特殊天气情况工作方案：

在雨雪、雾霾等恶劣气候情况下，暂停早锻炼考勤（以校广播台是否播放早锻炼音乐为准）；若该学期雨雪、雾霾等不可控天数较多，文法系体育教研室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减早锻炼标准的天数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起试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文法系体育教研室负责解释。